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梁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梁伟；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公告之日，梁伟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63,535,0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人姓名：梁伟；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目的：资金需求、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六个月内；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的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

计划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4%，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上均按截至告知函出具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12600 万股计算减持数量）。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梁伟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